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退回个人账户）

 （证件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令）第六条的规定，“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七条规定：“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符合上述规定的参保人可以申请退回个人账户，退回个人账户后即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也可以保留个人账户，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缴费年限条件时，申领基本养老金。

现您向我局申请退回个人账户，我局将一次性退回您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特此告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声明对以上内容已经知晓，同意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退回个人账户储存额。

 申请人签名：\_\_\_\_\_\_\_\_\_\_\_

\_\_\_\_\_\_\_年 月 日